

江苏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河长办〔2024〕4号

关于印发《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 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根据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规则，江苏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作为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2023年轮值方，联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2024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2024年工作方案



江苏省河长制办公室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河长制办公室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 2024年工作方案

2024年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河长制制度优势，突出重点河湖治理，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推动河湖长制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

一、优化体制机制，提高工作质效

1.深化环太湖四城市河湖长制协作机制。衔接四城市跨界河湖“一河（湖）一策”，加强跨界河湖协同治理，强化信息共享，开展联动保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湖州市河长办牵头，太湖局，江苏省、浙江省河长办指导，12月底完成）

2.深化水葫芦联合防控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流域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组织开展2024年“清剿水葫芦，美化水环境”联合整治专项行动，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营造优美水生态环境。（太湖局牵头，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配合，苏州市、嘉兴市、青浦区、金山区，吴江区、昆山市、

嘉善县、平湖市、桐乡市、南浔区等县（市、区）河长办、水利（水务）局具体落实，12月底完成）

3.丰富完善示范区联合河湖长制云平台。青吴嘉三地共同构建一张以跨界河湖为要素的示范区先行区水系图，实现示范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涉水信息互联互通、实时更新，全面提升示范区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先行先试，集中展示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建设成果。（青浦区、昆山市、吴江区、嘉善县河长办牵头，太湖局，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指导，持续推进）

4.探索涉河湖领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出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利技术规范》，统一示范区涉河建设项目技术要求，做好技术规范的宣贯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示范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太湖局牵头，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配合，12月底完成）总结、复制、推广联合河湖长制、跨界河湖协同治理、跨界河湖联合管护等一体化实践经验。（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牵头，吴江区、青浦区、嘉善县、昆山市河长办落实，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

二、聚焦跨界水体，深化共保联治

5.加强太湖协同治理保护。完成太湖“一湖一策”联合修编并联合印发。（江苏省河长办会同浙江省河长办牵头，太湖局指导，10月底完成）加快实施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洮滬片区综合整治，

完成太湖清淤**635**万方，完成太湖清淤**500**万方。（江苏省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聚焦太湖水生态环境改善，修复**20**公里河湖缓冲带，努力实现南太湖水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初具规模。（浙江省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加强太湖蓝藻联合防控，落实太湖蓝藻湖泛应急预案（江苏省河长办会同浙江省河长办牵头，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湖州市河长办具体落实，12月底完成）。向有关地方通报**2023**年主要入太湖河道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有关情况，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太湖保护治理责任，督促指导地方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太湖局牵头，12月底完成）

6.加强大运河协同治理保护。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建立大运河管理保护“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河长办”协作机制，强化大运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协同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地下联防联控。（太湖局，江苏省、浙江省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统筹推进大运河生态环境改善，实施沿线堤防及流域性控制工程除险加固。（江苏省河长办牵头，持续推进）开展京杭运河（杭州段）淤积监测和清淤方案编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建设新运河景观带（独城路-蕉北路）绿道、京杭运河博物馆等，逐步提升运河沿线滨水人居环境。（浙江省河长办牵头，持续推进）

7.加快重点河湖协同治理。加快淀山湖、蓝色珠链、太浦河等治理项目建设。（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完成嘉善县城镇防洪排涝工程（绿谷片防洪排涝口门控

制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嘉善县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推进太浦河周边河湖及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推动污水处理厂布局优化及提标改造(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河长办牵头,持续推进)。推进污水处理互联互通,推广实施长三角一体化跨省域项目审批新模式,开工建设苏州吴江、浙江桐乡两地供水互联互通新建项目,提升跨省毗邻城市供水保障和应对突发水安全、水环境风险能力(吴江区河长办牵头,桐乡市河长办配合,12月底前完成)。

8.加强示范区跨界水体联保共治。落实《示范区联合河湖长制工作规范》、“水美示范区”青昆吴嘉联合管护工作协议等。复制推广雪落漾一体化管护经验,编制芦墟塘-野猫圩、双林塘等跨界水体管护工作方案(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牵头,吴江区、青浦区、嘉善县、昆山市河长办落实,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完成淀山湖“一湖一策”联合修编并联合印发。(上海市河长办会同江苏省河长办牵头,太湖局指导,10月底完成)加强淀山湖蓝藻联合防控,提升淀山湖、元荡及周边区域蓝藻防控力量(江苏省、上海市河长办牵头,吴江区、青浦区、昆山市河长办落实,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

9.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按照水利部安排部署,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工作,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推动河湖面貌的持续改善。落实《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意见,

进一步排查整治太湖、望虞河、太浦河、新孟河“四乱”问题，强化“一湖三河”岸线空间管控。（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牵头，有关地方河长办具体落实，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

三、建设幸福河湖，实现景美人和

10.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开展太湖、淀山湖（含元荡）、太浦河、大浦港、大窑港、白鱼荡、陆家漾、汪洋湖、雪落漾等健康评价工作。（太湖、淀山湖（含元荡）、太浦河由太湖局牵头，大浦港、大窑港由江苏省河长办牵头，白鱼荡、陆家漾由浙江省河长办牵头，汪洋湖、雪落漾由上海市河长办牵头，12月底完成）

11.加快建设幸福河湖。高质量完成长漾、浒溪等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江苏省、浙江省河长办分别牵头，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以太湖上游地区、环淀山湖河道和示范区为重点，江苏省、浙江省打造直湖港、合溪新港等入太湖河道为幸福河湖，打造大运河无锡经开区段、杭州拱墅区段等为幸福河湖；江苏省、浙江省联合打造小天圩等跨界河湖为幸福河湖；浙江省打造伍子塘等示范区河湖为幸福河湖；上海市打造滴水湖等为幸福河湖。（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河长办分别牵头，太湖局指导，12月底完成）

12.保护、传承、弘扬太湖水文化。协同推进太湖水文化馆-太湖博物馆“两馆一体化”建设，开展水文化历史文物、水利设施遗存、文献资料等藏品征集工作。（苏州市河长办牵头，太湖局、江苏省河长办指导，持续推进）组织开展太湖续志资料收集

工作培训，梳理形成资料收集清单，开展2011-2023年资料收集工作。（太湖局牵头，江苏省、浙江省河长办配合，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河长办加强分办督办，各地深化协同配合，确保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作为太湖流域片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的重要支撑。加强探索创新和经验推广，示范带动流域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作用。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典型经验做法将视情报送水利部河长办。